

2002年6月24日會議

討論事項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第二份進度報告

督導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交首份進度報告後，隨於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

督導委員會現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匯報下述進展。

1. 法學士課程

督導委員會已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教育統籌局提出建議，由當局提供撥款於 2004-05 學年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教資會已請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就法學士課程延長至四年一事提交意見書，供該會在六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教資會現時尚未就撥款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作出決定，但兩所大學已開始研究所需的課程重整工作。本文附件 A 載述兩所大學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簡報，概述延長學制的籌備工作進度。

香港法律教育制度要作出有效的改革，重整法學士課程是關鍵所在。督導委員會已議決由建議新設的統籌組織監督課程重整工作，這是因為法學士課程將不設立學術委員會，有異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設立上述統籌組織，作用是在這個持續改革過程中延續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2.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為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各自成立了學術委員會，並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香港大學的學術委員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擔任主席，而香港城市大學的學術委員會則由申訴專員戴婉瑩擔任主席。

該兩個學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載於附件 B。

兩所大學已分別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兩個學術委員會在課程改革方面的工作進度，有關報告現載於附件 A。

3. 補修課程

督導委員會現階段同意最遲在建議的新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第三學年開始時，開辦補修課程。督導委員會將於未來數月內，進一步審議建議的課程。

4.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監察改革的推行

顧問建議設立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負責訂立、監察和管理認許大律師和律師執業資格的評審機制。

正如早前的報告所述，督導委員會關注到如何確保在其工作結束後，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改革步伐不會停頓或延誤。

為維持改革動力，以及監察法律教育的未來方向，督導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應該設立一個具足夠地位和權力的常設統籌組織。

督導委員會一直考慮上述組織的細則，並已就其可行的職能、組織、名稱及主席等事宜達成共識，詳情載於附件 C。

督導委員會建議透過立法方式設立該組織，並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5. 語文

督導委員會同意，改善中英文水平是改革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中重要的一環，而且必須就有關措施達成共識，以確保水平得以提升。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就有意投身香港法律界人士的中英文水平提出了一些問題，而督導委員會已仔細研究其中多項，並於三月份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法律專業組織和大學代

表，以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專責研究下列事宜並向督導委員會匯報－

- (1) 現有的職業英語水平測試安排。
- (2) 至今為法律專業特別釐定英語基準及測試所進行的工作。
- (3) 為法律專業特別釐定英語能力測試所需的時間。
- (4) 為法律專業特別釐定英語能力測試所需的費用。
- (5) 其他可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使用的輔助機制，用以改善學員的英語技巧。
- (6) 英語運用考試成績與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學士課程成績之間是否互有關聯。

預計工作小組將於六月底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匯報。

督導委員會也研究了中國語文能力的問題，並同意向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提出在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提供中文選修課的問題，以及研究如何在修讀這些課程中測試學員的中國語文能力。另外，督導委員會亦同意，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以及兩所大學改革法學士課程的方案，應特別着重尋求更多資源，以便為學生提供更多中國語文培訓。

6. 第二階段的檢討

鑑於協助在香港設立一套有效的法律教育制度的各個業界團體，對本港所需進行的改革目前已有共識，督導委員會因此認為現階段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督導委員會認為，如現時情況維持不變，而已達共識的改革又能按計劃進行和發揮效用，則委聘外間人士進一步檢討法律教育制度一事應予押後。成立建議的統籌組織，足可確保改革會繼續進行。

2002年6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籌辦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進度報告

A.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及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1.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成立了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以監察和督導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發展。學術委員會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四名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四名來自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代表律政司的法律政策專員、代表司法機構的陳兆愷常任法官、兩名由公眾人士擔任的業外委員，以及來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的代表。
2. 學術委員會已分別在 2002 年 3 月 6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17 日舉行三次會議，第四次會議已定於 20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會議十分有用，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組織和法律界提供了一個交流意見的場合，供各方進行有建設性和持續的對話。
3. 學術委員會已同意有關收生的建議，準備在 2002-03 學年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實施，藉此更嚴格控制收生的水平。委員會亦同意改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總體方向，由目前以學科為本改為以技能為本，目的是要令學員及畢業生能掌握日後執業所需的專業法律事務技巧。
4. 香港大學與法律專業組織均認為應該對新的法律專業證書的課程設計進行徹底研究，以便內容能為各方所接受，而更重要的是能提供具卓越國際水平的法律實務課程，使課程的畢業生不單能符合專業要求，且能在高度國際化的香港經濟環境中具競爭力。學術委員會相信應投放更多時間於設計新課程，這方面的工作甚為重要，能使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符

合上述學術委員會所定的目標。學術委員會已採納了一項中期建議，於 2002-03 學年在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實施，課程將更着重專業技能訓練，包括英語技巧的培訓，但不需要改動課程規則。學術委員會將在 2002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為中期的安排訂定時間表和課題的詳情。學術委員會將在此基礎上，繼續進行新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設計工作，以期能在 2003-04 學年開辦全面革新的課程。

5. 為了能夠對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設計、收生和法律專業學系的人力資源規劃等事宜，進行有效而更深入的討論，學術委員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負責上述三個範疇的事務。在組織方面，每個委員會都是一個小型的學術委員會，成員均包括學院代表、由法律專業界提名的代表以及其他法律界人士。

B. 四年制法學士課程

1. 2002 年年初，法律學院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由法學士課程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人員組成，負責就四年制法學士課程擬備詳盡建議。工作小組分別於 2002 年 2 月 20 日、3 月 6 日及 5 月 6 日舉行會議。有些工作小組成員亦就法學士課程轉為四年制的影響，一直與香港大學其他協辦混合學位課程的學院保持聯絡。
2. 工作小組同意《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顧問報告的建議，為達到法學士課程正確的目標，必須把三年制課程延長至四年。督導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建議，是基於香港法學士學位的特別需求，而不宜與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將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延長至四年的建議一併研究。工作小組完全同意督導委員會的意見。現臚列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理據如下—
 - (a) 將法學士課程的學術層面擴大，使能與普通法國家的頂尖法學士課程看齊。
 - (b) 使法學士課程能更有效地教授適切的思維技巧及與法律有關的技巧。

(c) 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法律教育雖以香港及英國的普通法為主，但中國法律及比較法學的元素仍須佔相當比重。

(d) 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法律教育的目標必須培養雙語(中、英文)技巧，以便撰寫法律文件、進行訟辯及實務工作。

基於以上所述各點，我們認為四年制課程的首兩年應專注於奠定學生穩固及連貫的基本法律理論知識基礎，並培養法律學科特別需要的判斷及分析技巧。第三及第四年應為學生提供更專門的法律培訓及相關專業技巧培訓，讓學生選修多組或一系列的課程，這樣更加能夠與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融合。

3. 基於上述建議，目前的混合學位課程，即法律與商業、法律與政治和政府，以至法律與土木工程、法律與英語等有可能開辦的混合課程，修業年期大概是五年。混合學位課程的細節，將須與有關的協辦學院／學系共同制定。
4.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大學是每三年撥款一次，因此四年制法學士課程最宜在下一個三年期的首年(即 2004-05 年度)起開辦。這意味法律學院的工作時間相當緊迫。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時間表，載於附件 I。
5. 最新的發展是香港大學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發出意向書，概述上述建議及實施時間表，以及為 2004-05 年度開辦新課程而可能作出的過渡安排建議。這份意向書的副本亦已送交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參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會按照上述附件 I 的時間表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2002 年 6 月 6 日

在 2004-05 年度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工作時間表

年／月	工作項目
2002 年 5 月 18 日	校長致函教資會，概述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目標和方案。
2002 年 5 月至 8 月	與香港城市大學討論協調事宜 與混合學位課程的協辦學院展開商討
2002 年 5 月至 12 月	與教資會磋商所需的額外財政資源
2002 年 9 月／10 月	把詳細建議送交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審議
2002 年 10 月／11 月	把詳細建議呈交教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002 年 11 月／12 月	把詳細建議呈交教務會審批
2002 年 12 月	把詳細建議呈交教資會審議 [在適當情況下可將建議納入 2004-05 年度起計三年期的大學學術發展計劃]
2003 年春	教資會初步表示在 2004-05 年度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是否可行
2003 年 9 月	提供新的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四年制工商管理學士(法律)兼第五年修讀法學士學位課程”，以及“四年制社會科學學士(政府與法律)兼第五年修讀法學士學位課程”，供申請修讀。
2004 年 9 月	開辦上述新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就改革法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發展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1.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建議於 2004 年 9 月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現正擬備建議書，提請院務委員會及教務會作內部批准。此外，並已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法律學院對本院法學士畢業生的期望，是要他們了解香港和中國的法律與法律制度，以及具備所需的語文能力，以便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法律專業工作。因此，法律學院擬發展其他課程，為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令他們的法律語文能力達至高等水平。這些課程將包括書寫法律文件和技能課程。法律學院已經成立工作小組，為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開辦持續發展課程，以及把這些課程與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書寫及草擬法律文件課程和其他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技能課程銜接。法律寫作及草擬課程將於 2002 年 9 月再次開辦。至於中國語文能力方面，目前的法律學院學生必須修讀一個法律中文課程，並可在這個範疇多選修一個課程。法律學院現正研究擴展這些課程的事宜。

此外，法律學院正發展網上課程，以啟發學生一般技能的發展，例如法律研究技巧和書寫法律文件技巧，以及諸如訟辯及會見當事人的實務技能。發展一般技能有助學生培養深入獨立的學習方法，並有利於從傳統的學習模式轉至更靈活的學習模式，從而培養學生的自信和獨立學習能力。

法律學院已經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部分實體法課程內容是否可以轉至法學士課程中教授，如果可以的話，又應該於何時實行，以便讓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能夠專注於實務培訓和發展技能的課程。法律學院普遍贊同把實體法課程內容轉至法學士課程中教授，但亦理解到如法學士課程仍維持三年制，則會增加法學士課程學生的學習負擔。此外，學院還關注到法律實務培訓要求或會令學生的選修科數目減少。

法律學院已經研究過在 2004 年 9 月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對本院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收生的影響。開辦四年制課程將減少 2007 年 6 月法學士畢業生的人數(但法律學院於 2003 年開辦的另一模式的法學士課程將會有畢業生)。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趨勢，是法律學院將取錄更多香港城市大學以外的法學士課程畢業生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基於這個原因，2007 年 6 月畢業生人數減少，對法律學院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於 2007 年 9 月的收生情況可能影響甚微。

2.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已經成立，是教務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已把與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有關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學術委員會，但有關安排須在兩年後檢討。現隨附學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組織詳情。申訴專員戴婉瑩已獲委任為主席。
3. 學術委員會自成立後曾召開一次會議，研究和議定下列事項—
 - (a) 學術委員會研究怎樣才是最佳的方法，就現正討論的事項取得學生的意見。會上同意法律學院在學院內成立委員會，以便把學生的意見轉達給學術委員會，並確保學生組織得悉任何影響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最新發展。
 - (b) 學術委員會批准改動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並在 2002/03 學年實施。這些改動是擬於 2003/04 學年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進行重大改革的總議程的部分內容，這些改動包括：重新開辦為期一個學期的法律寫作及草擬課程；把訟辯課程由一個學期延展至兩個學期，當中會更加着重審訊訟辯的技能；把稅務法課程由兩個學期縮減至一個學期，以期在 2003/04 學年完全把稅務法一科從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刪除；縮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內其他學科的實質內容，並把這些學科的每周授課時數由兩小時縮減至一小時三十分，以便把學生的功課量和面授時數維持於現時水平。

自 2002/03 學年開始，稅務法會在法學士課程中以選修科的形式教授，為期一個學期；而自 2002/03 學年起，法律專業

證書課程會於教授商業與物業交易和產業管理時，教授所涉及的稅務法。

為在 2001 年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兼讀制學生而制定的過渡安排，已經議定。

這些改動已獲大學教務會通過。

- (c) 學術委員會委員獲邀就影響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進行重大改革的事項提出意見，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改革後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結構和內容，以及兩個法律執業者團體的需要。工作小組由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法律學院各委派兩名成員組成。首次會議已於 5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影響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目標的一個主要問題是：課程應否有兩個並行的訓練課程，一個為見習大律師而設，另一個為見習律師而設，又或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應否繼續現有的安排，讓畢業生可以選擇以見習大律師或是見習律師身分投身法律專業。
- (d) 學術委員會獲悉法律學院會在 2002/03 學年內，提供 60 個全日制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額、最多 20 個全日制自資課程學額和最多 20 個兼讀制自資課程學額。學術委員會表示在收錄學生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時，對所有學生均應該採用按成績表現為依據的公平收生政策。學術委員會對全日制自資課程學額的編配亦表示關注。根據觀察所得，在過去兩次的收生中，很多具優異資格的學生很遲才報讀香港城市大學，因此認為可以把全日制自資課程學額編配給這些申請人。

會上議定由法律學院就報讀 2002/03 學年課程獲取錄和不獲取錄的申請人學歷，擬備詳細報告，並根據報告為法律學院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制定一般指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

(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下屬委員會)

I. 職權及職務 –

學術委員會須 –

1. 就所有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檢討及發展事宜，特別是課程的目標、結構、內容及修業年期，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2. 就所有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事宜，特別是教材、教學方法、評核及質素保證，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3. 釐定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標準及準則。
4. 釐定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考試標準及準則，以及與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其他評核方式。
5. 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師資格，以及全職和兼職教師的聘用事宜，向法律專業學系系主任提供意見。
6. 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外間顧問的遴選及參與事宜，特別是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檢討工作及持續發展，向法律專業學系系主任提供意見。
7. 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之間的銜接，向法律系系主任提供意見。
8. (a) 就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規則及課程範圍，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及

- (b) 就訂明個別學生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獲得豁免的規則，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9. 就校外主考人員的委任、職責及工作安排，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a) 就學術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事宜，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
- (b) 就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事宜，向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
11. 就收生、課程發展、考試標準和程序，以及人力資源設立小組委員會，並就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事宜設立任何其他小組委員會。

II. 成員

1. 學術委員會主席一職，由法律學院院長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作出推薦，並由香港大學校長委任，有關人選不得為法律學院的教師。
2. 來自香港律師會的四名代表。
3. 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四名代表。
4.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5. 由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任七名來自法律學院的委員。
6. 來自司法機構的一名代表。
7. 來自律政司的一名代表。
8. 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委任兩名公眾人士擔任業外委員。
9. 來自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委任。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一

1. 釐定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標準及準則，並不時作出檢討。
2. 釐定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和評核的一般標準及準則。
3. 就所有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結構、課程、內容和修業年期的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檢討和持續發展，提供意見。
4. 就所有有關教學(包括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和質素保證的事宜，提供意見。
5. 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與法學士課程的關係提供意見，並不時作出檢討。
6. 就適用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個別學生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規例和學院規例提供意見，並不時作出檢討。
7. 就校外主考人員的委任、職責和任務提供意見，並不時作出檢討。
8. 就課程主任提交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結構、課程、授課方式、資源和管理等各個範疇的報告，給予意見。
9. 按學術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設立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0. 就遴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外間顧問及(如獲委任)其職權範圍，提供意見。
11. 向教務會匯報與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所有事宜。

組織

主席(不得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正規教職員)

委員：

八位由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包括法律學院院長、由法律學院院長委任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和法學士課程主任)提名的院內教學人員出任代表

四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代表

四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代表

一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代表

一位由律政司提名的代表

兩位由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的公眾人士出任業外委員

列席者：來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一名代表

秘書：法律學院委員會秘書或獲提名人士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的委員由教務會委任，有關委任通常於每個學年開始時作出，通常為期兩年，並可再度委任。為確保委員的延續性，初次委任者的任期可予延長。

建議就法律教育及培訓設立的統籌組織

1. 建議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職能為—
 - (a) 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及其提供方式；
 - (b) 監管為香港準律師開設的學術培訓制度及其提供方式；
 - (c) 持續檢討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學歷要求和標準；
 - (d) 監管為香港準律師提供的院校專業培訓制度及其提供方式；
 - (e) 搜集和發布關於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資料；以及
 - (f) 就為香港準律師提供的學術和院校專業培訓制度及其提供方式，提出改善建議。
3. 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
 - (a) 兩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司法機構人員；
 - (b) 兩位由律師會提名的人士；
 - (c) 兩位由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人士；
 - (d) 兩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人士；
 - (e) 兩位由香港城市大學提名的人士；
 - (f) 一位由律政司司長提名的人士；
 - (g) 一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名的人士；以及
 - (h) 兩位由行政長官提名的社會人士。

4. 除上文第 3 段所述成員之外，另設委員會主席一名。行政長官經徵詢上文 3(a)至(g)段所述業界團體的意見後，委任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該主席。
5. 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預早七日知會委員會主席，以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該代表將當作委員會成員（根據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規定）。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年。
7. 委員會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報告亦須呈交立法會省覽。

2002 年 6 月
檔號：LP 5033/10 XV

#52907